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威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盈佳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光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娟
訴訟代理人　藍華邦
　　沈昌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8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欣怡